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

承辦人：楊柏榮

電話：04-22550633#516

傳真：04-22556034

電子信箱：crluo5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中5字第1060403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(04031661A0C_ATTCH2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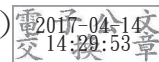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貴單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，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檢查〈106年3月29日〉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5項，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。
- 三、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，將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。
- 四、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，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事業單位名稱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檢查日期	106/03/29
事業單位地址	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	電話	05-6315000
受檢地址	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		
事業主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	經營負責人 職稱姓名	職稱：校長 姓名：覺文郁
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	技佐 方榮堂	事業單位工 作者人數	男：396人，女：73人 合計：469人

一、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：

項次	法規條款	法令條款說明	文到後改善期限	備註
1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1條第1項第0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	雇主對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一個月	1
2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0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	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	三個月	2
3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	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	一個月	1
4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00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10條第1項	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，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，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，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。	即日	1
5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017條第1項第0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10條第1項	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，致引起之職業災害，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，其內容、格式參照附表五。	十四日	1

二、重要提示事項：

(一) 本次檢查計 5 項違反規定事項，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，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，應一併予以改善，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：

- 對於擔任光電元件製程實驗室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未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貴校僱用勞工總人數共計941人(含勞保及公保人員)，有關其他工作場所勞工人數計有502人(扣除實驗室之勞工人數，含勞保及公保人員)，屬第三類事業單位，未依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。
- 光電元件製程實驗室未實施二乙基鋅實驗、真空蒸鍍及電漿增強化學氣相沉積(PCVD)等實驗之作業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光電元件製程實驗室之局部排氣裝置(毒氣櫃)下方鹽酸等酸性物質容器，未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予以標示。

5. 光電元件製程實驗室所製作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，未參考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附表五內容填具，並檢視其完整性。

三、防災重要宣導事項：

(一)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，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，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：

1. 從事坑井、儲槽、污水池、下水道、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，不得使用內燃機，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、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、硫化氫、一氧化碳、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、準備緊急搶救器材，並派員監視作業，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。(局限空間災害預防)
2. 移動式、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，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；於良導體上、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，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(感電預防)
3. 於石綿板、塑膠板、採光板及其他容易破裂之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，應事前架設適當強度及寬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網。(踏穿災害預防)
4.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，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，或使用高空作業車；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高度超過2公尺者，應設置圍欄、護蓋或安全網，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；另對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可供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墜落預防)
5. 有可燃性氣體或引火性液體蒸氣存在之場所，應加強通風，並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為點火源之機具；從事油槽、油桶、油管及類似危險物容器之動火作業，應事前清除危險物、油氣並確認無殘留。(火災爆炸預防)
6. 齒輪、帶輪、傳動帶等有捲夾危害之部分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其他適當之捲夾防護設備(捲夾預防)。
7. 於機械運轉中從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，有捲夾危險時，應停止該機械運轉，並應上鎖或設置標示，以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(捲夾預防)。

(二) 貴單位如有將工作交付承攬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，加強承攬管理，除應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作業環境危害及防災措施外，如有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並應採取協議、管制、連繫、調整及工作場所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。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法處分，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並追究刑事責任。

四、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：勞動基準法105年12月6日新修正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勞動基準法第23條「工資清冊」規定：

1. 雇主給付工資的同時，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(即薪資單)。
2. 工資清冊應包含工資總額、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、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、休假、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(出勤)之金額及其計算，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目(包含: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職工福利金等)。

(二) 勞動基準法第24條休息日出勤加班費規定：

1. 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2.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
3.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，連同加計部分時數，應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46 小時範圍之內。

(三) 勞動基準法第36條休息日、例假規定：

1.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，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其僱用之勞工(包括工讀生、部分時間工作者等)均受該規定保障。
2. 例假與休息日未出勤工資需照給。惟按時計酬者雖享有例假及休息日照給工資之權利，惟由於已分別折算到「每小時基本工資」中，因此未出勤毋須再行加給。
3. 「例假」屬強制性規定，非有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極特殊狀況，縱然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。
4. 「休息日」在遵守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2條及第36條規定之前提下，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，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。
5. 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，應由勞資雙方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，進一步詳細約定，以杜爭議。

(四)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規定：

1.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2.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，勞工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，不論原因為何，必須一律折發工資，不得約定遞延休假。

(五) 新增「吹哨者條款」，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（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）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，請依照勞動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。
- (二)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，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。
- (三)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。
- (四)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，雖在改善期限內，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。

六、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：

- (一) 本廠場下列高危險作業，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（線上通報系統：），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，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，請敘明理由，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。
- (二)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，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，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，將提高罰鍰額度，並積極追蹤複查。

- 石化業整場歲修
- 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、維修保養、檢查等作業
- 吊籠作業
-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
-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

局限空間作業：

-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
- 製造業、畜牧業污水處理廠(槽)入槽清理作業
-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
-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
-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

異常氣壓作業：

- 壓氣施工法中，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
-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，於水深超過39.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

屋頂相關作業：

-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、修繕、拆除作業
-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、檢修、拆除作業

註：上述「輕質屋頂」係指石綿瓦、塑膠浪板、採光罩、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。「設備」係指採光、通風排氣、冷卻水塔、太陽能發電…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。